附件1

农业农村厅农村沼气、畜禽粪污化粪池

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抽查分组方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组** | **带队****厅领导** | **组成人员** | **检查地区** |
| 第一组 | 肖小余 | 省农村能源发展中心1名（联络员）农业机械化处1名畜牧兽医局1名 | 成都市南充市 |
| 第二组 | 陈孟坤 | 农业机械化处1名（联络员）畜牧兽医局1名省农村能源发展中心1名 | 攀枝花市凉山州 |
| 第三组 | 李春华 | 畜牧兽医局1名（联络员）农业机械化处1名省农村能源发展中心1名 | 广安市宜宾市 |

附件2

农村沼气、畜禽粪污化粪池安全检查情况表

**（说明：每个省级抽查工作组按照分组方案确定的市（州）开展工作。每个市（州）2个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2个乡镇人民政府、3个农村沼气点位（户用沼气2个、沼气工程1个）、2个畜禽粪污化粪池。）**

**检查（市）州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要点** | **检查单位、点位****（名称）** | **存在主要问题** |
| **一、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全省党委农办系统培训会议精神情况** | 抽查点位：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。检查方式：查看会议纪要（记录）、文件档案等。重点检查内容：1. 是否制定切实可行工作方案？
2. 是否对南部县“7.4”事故进行通报？
 |  | 1、2、3… |
| **二、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** | 抽查点位：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。检查方式：查看会议纪要（记录）、文件档案等。重点检查：1、市、县、乡三级责任是否落实到位？2、农村沼气、畜禽粪污化粪池安全生产实行网格化管理的落实情况？3、沼气工程清单制管理提档升级情况。 |  |  |
| **三、底数摸排情况** | 抽查点位：乡镇人民政府检查方式：查看台账。重点检查：乡镇是否对属地范围内的户用沼气池、沼气工程、畜禽粪污化粪池设施建设数量和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按照正常使用、可盘活利用、需报废填埋三类分级建立基础数据台账？ |  |  |
| **四、开展排查整治情况** | 抽查点位：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，乡镇人民政府。检查方式：查看会议纪要（记录）、文件档案、工作台账等。重点检查：1、是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？2、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？3、隐患整治是否实现闭环管理？4、市州抽查县是否达到50%覆盖率？县是否进行拉网式排查？乡镇摸排是否达到全覆盖？ |  |  |
| **五、防控措施落实情况** | 抽查点位：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，乡镇政府，涉氨畜禽屠宰企业。检查方式：查看会议纪要（记录）、文件档案、工作台账等。重点检查：1. 是否建立健全农村沼气、畜禽粪污化粪池安全风险“常态研判、动态管控”机制？
2. 涉氨畜禽屠宰企业安全监管情况。
 |  |  |
| **六、实地点位检查** | 抽查点位：户用沼气池、沼气工程、畜禽粪污化粪池。重点检查：根据点位类别，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？ |  |  |
| **七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** | 抽查点位：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，乡镇政府。检查方式：查看会议纪要（记录）、文件档案、工作台账等。重点检查：1. 是否开展安全宣传教育？具体形式？开展频率？是否宣传到户、到人？

2、是否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员工安全教育？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开展情况？ |  |  |
| **八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** | 抽查点位：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，乡镇政府。检查方式：查看会议纪要（记录）、文件档案、工作台账等。重点检查：1. 是否将农村沼气、畜禽粪污化粪池安全管理作为应急值守的重要内容？
2. 是否开展安全预警监测，发布预警信息？
3. 是否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方面的应急物资和措施？
4. 是否按照要求报送事故信息？

5、是否制定应急预案？6、是否开展应急演练？ |  | 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农村沼气、畜禽粪污化粪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摸底排查表 |
| **市（州）：** |
|  |  | **基本情况** | **隐患情况** |
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汇总** | 畜禽粪污化粪池 | 大型沼气工程 | 集中供气工程（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） | 户用沼气 | 排查隐患数 | 已整改数 | 限期整改数 | 强制关停/报废数 |
| **总数** | 正常使用 | 可盘活利用 | 需报废拆除 | **总数** | 正常使用 | 可盘活利用 | 需报废拆除 | **总数** | 正常使用 | 可盘活利用 | 需报废拆除 | **总数** | 正常使用 | 可盘活利用 | 需报废拆除 |
| **XX县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...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报说明：1、以县为单位，市州收集汇总；2、正常使用是指目前在用且无安全隐患的；3、可盘活利用是指目前闲置但具备使用功能，可继续使用或进行“沼改厕”等改造利用的；4、需报废拆除是指不具备使用功能或有重大安全隐患无法继续使用的。 |